

证券代码：839123

证券简称：嘉利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向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诉讼费预缴通知单，将于接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受理费，本案将于2024年5月29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嫩江市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李红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市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张卫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鸿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1月27日、2021年8月27日公司分别与被告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嫩江市分公司、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市分公司签订了设备安装采购项目的销售合同，被告均已出具《项目竣工报告》且工程设备通过审计，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仍拖欠公司13,676,803.81元设备款未付，双方多次协商未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十四条：“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之规定，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应当支付原告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特向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13,676,803.85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计算;

-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6 万元；
-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松北区人民法院通知公司现场领取传票，本案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作为原告且尚未开庭，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与保全担保公司签订保全委托合同，出具保函。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诉讼费预缴通知单》、《松北区人民法院传票》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